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

告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